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淑貞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傳真：03-8220602
電子信箱：pn751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1947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4019473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代理教師常見職前年資採計提敘原則及常見案例釋
疑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2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3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代理教師提敘薪級之新制規定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送旨揭原則及常見案例釋疑供參考運用，以有效減少相關認定疑義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09/30



1140003978